

长汀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汀农规〔2026〕2号

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长汀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局属各股室(单位)：

为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隐蔽工程验收工作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，保障工程建设质量，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5〕3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5〕6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5〕4号）及农田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细则，结合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，制定《长汀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隐蔽

工程验收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长汀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隐蔽工程 验收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隐蔽工程验收工作，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5〕3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5〕6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5〕4号）及农田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细则，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，制定《长汀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隐蔽工程验收内容

地基处理（含垫层铺设）、管道铺设（闭水试验）、各类水源（泵站、小型拦河坝）工程基础、护岸基础、桥涵基础、桩基、防渗工程、路基工程、边坡治理等。

二、验收工作实施细则

（一）施工单位自验及申请验收

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，施工单位立即开展全方位自验，核查工程指标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。自验合格后，整理形成自验记录、现场初拍影像等资料，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、资料齐全后，方可发起正式验收申请；自验不合格的，立即组织整改返工，整改完成后重新自验，严禁带问题申报验收。

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后，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交《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表》，同步附报自检记录表、施工图纸、初步影像资料、工

程量实测数据等佐证材料，明确验收时间、验收部位和自验结果。

（二）监理单位核查并组织验收

监理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，24 小时内完成施工单位提交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初步核查，确认资料齐全、自验程序合规满足验收条件后，组织项目法人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共同参与现场验收。

（三）各参建单位现场核验验收

验收人员抵达施工现场后，严格对照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项目实施方案，开展实地核查、精准量测。现场做好尺寸测量、数据记录、工况核查，逐项核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
参验单位应在隐蔽工程现场显著位置进行举牌验收，牌上应清晰标注验收工程部位、参与验收人员姓名及所属单位、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，参与验收人员签名确认验收结果。验收过程拍摄验收影像、全景照片、细节特写，清晰呈现工程原貌、实测点位、验收场景。影像资料需标注拍摄时间、地点、工程部位，做到影像真实、画面完整、信息可追溯。

现场核验完成后，验收人员结合实测数据、观感质量、资料情况综合判定验收结果，现场同步确认，所有参验人员现场核对验收数据，形成验收意见。

（四）验收结果

经四方核验，工程施工质量、工艺、尺寸、资料全部符合标准的，当场签署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》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一式四份，各参建单位存档）。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后续覆盖、下道工序施工，严禁提前隐蔽、违规施工。同时由施工单位依据

现场实测情况，精准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，标注关键数据及点位，作为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心依据。

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，由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，施工单位完成返修或重建后，重新按上述实施细则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。

三、资料汇总归档

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施工单位牵头汇总全套验收资料，包含验收申请表、验收签字记录表、现场实测数据记录表、举牌验收影像资料、隐蔽工程竣工图等，确保资料一一对应、真实完整、数据一致。所有隐蔽工程资料由监理单位、项目法人逐项审核把关，审核无误后统一分类归档，实现一项一档、全程可溯。

本实施细则（试行）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行，自实行之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为两年。两年期满后，将根据实际施行效果和反馈情况，对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评估，并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修订、延期或废止。

主动公开索引号：LY05120-3000-2026-000124。

长汀县农业农村局综合办

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